

回避制度

第一条 为了避免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保障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回避是指因公司、信评委委员、评级从业人员与受评对象存在利益冲突而不得承揽或参与该评级项目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影响。

公司非员工股东不得兼任评级总监。

第四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评级委员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期间，不得买卖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证券或衍生品。

第五条 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不得有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以及同时向受评企业提供评级与咨询服务等影响信用评级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五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两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担任评级小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不得作为该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七条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存在下列利益

冲突的，不得受托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1. 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3. 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或者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6.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八条 评审委员、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公司声明并回避：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级证券或者受评级机构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级机构、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包括评级小组成员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信用评级业务：

1. 公司与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及开展评级业务前 6 个月内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

2. 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与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持股、受聘为高管或其他关键岗位以及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账面价值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3. 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公司及参与信用评级的人员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足以影响信用评级机构或人员独立、客观、公正立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回避人员包括本人、家庭成员及有利益关联的员工。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评级业务合同是否存在上述规定的回避情形。如果存在回避情形的，则公司不得受托开展该信用评级项目，员工不得参与回避项目的评级或评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级从业人员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可能导致回避的情形后，应及时向合规管理部门提交该事项的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评级总监和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申报情况审核决定评级人员、报告审核人员、信评委委员等是否进行回避。

评级人员、报告审核人员和信评委委员在接受公司指派参与评级项目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制度规定的回避情形的，亦应主动向部门负责人说明，由公司评级总监或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变更人员。

第十四条 凡存在前述需回避的情形，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及其他员工均应主动向公司评级总监和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等申请回避。

第十五条 对于已开展的信用评级项目，在任一阶段发现上述需回避情形时，即应立即中断评级行为直至消除回避情形或终止评级。

第十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信用评级业务流程中本制度执行环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并负责处理投诉及与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

第十七条 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行为或有员工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将根据情况对主要责任人的绩效考核成绩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 评级人员的违规行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对评级业务过程中外部专家的聘用亦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办公会审定、解释和修订，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